

## 輔仁大學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10.03. 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制訂通過

103.01.16. 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5. 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7.05. 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4.15 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3 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學用合一」，增進在學學生實用能力，特與合作機構辦理產學合作暨學生校外實習，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本校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督導各院實習課程、活動及產學合作。
- 二、整合各院實習課程、活動與產學合作成果。
- 三、整合全校畢業生就業資料庫。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公共事務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執行長、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組長、校友連繫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其中產業界人士由委員會遴選之，學生代表由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之。本會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兼任，執行長由教務長擔任，副執行長由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擔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副教務長兼任。

本會組織分工如下：

- 一、國內實習暨產學合作課程：教務長負責。
- 二、國內非實習課程活動：學務長負責。
- 三、海內外產學合作活動：研發長負責。
- 四、海外課程暨實習活動：國際教育長負責。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各學院、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推動校內外實習、產學合作或學生自主實習，應依據本辦法分設各級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訂定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設置辦法，經院、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或院長核定後實施；但學院內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因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劃者，得僅設院級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院級及系級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應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活動、

產學輔導計畫之執行與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並協調處理系所學生實習暨產學活動權益、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系級產業實習暨產學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經院級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提交本會審議。

第七條 本校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應先向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輔導教師協助了解並釐清狀況，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無法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學生得依本校產業實習爭議處理要點向教務處提出申訴，教務處接獲學生申訴再轉送學生所屬系（院、所、學位學程）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處理。

系（院、所、學位學程）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訴後，應邀請學生、實習機構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本委員會備查。

無法依前項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者，系（院、所、學位學程）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應決議協助學生更換實習機構或為其他合宜之處理方式。如有勞資爭議或確涉法律問題時，並應陳報本會，由本會依決議方式提供相關諮詢及協助。

若學生無所屬系（院、所、學位學程）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者，教務處接獲第一項申訴後應轉送該執行單位處理。

第八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

第九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於民國110年04月15日因試行單位之設立而修正之第三條，自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至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止。